

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社會科學院

系別：宗教學系

組別：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必修課程		論文	00041	必	6			6						6	12	
		宗教研究諸人文向度	06869	必	3	3								6		
		宗教學研究方法	33447	必	3		3									
必選課程	宗教傳統領域	傳統宗教學群（基督宗教、道教、佛教）		選	4		4							4	4	學生在三個宗教傳統中，選擇兩個宗教傳統課程，至少4學分。
選修課程	專業選修	除上述必修、必選科目合計 16 學分外，學生應自本系所碩博班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20 學分，以滿足畢業學分數（含論文）共計 36 學分。														
論文學分數A		6	必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)B	6	必選/選修學分數C	24		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)A+B+C		36						
						◎必選課程4學分 ◎專業選修20（承認校外系6學分）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

課務組承辦人：		課務組組長：		☐ 經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決議審核通過。
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